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上午 10 时 55 分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1 时 18 分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37 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41 分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 9 时 35 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议员,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0 时 57 分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 10 时 01 分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甘雅婷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李嘉慧博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益民博士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君仪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玉洁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大埔)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李国英先生,BBS,JP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介绍下列将定期出席本委员会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李嘉慧博士；
-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农业主任(发展)陈益民博士；
-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王佩玲女士；
-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区君仪女士；
-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李玉洁女士；
- (vi) 食物环境卫生署卫生总督察(大埔)1 黄贵平先生；
- (vii) 海事处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陈立威先生；
- (v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梁少强先生；以及
- (ix)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张丽华小姐。

此外，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香港旅游发展局旅游产品拓展高级经理洪忠兴先生同意于委员会讨论与旅游有关的议题时出席会议；

- (ii) 委员李国英先生因事离港，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 (ii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常规，李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 (iv) 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2 年 1 月 3 日通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有关内容载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2/2012 号。

I. 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及《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

2.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于 2012 年 1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及《大埔区议会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1/2012 号。他请委员备悉及遵守有关规定。

II. 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

3.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2 年 1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采纳《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7/2012 号。他请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II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4.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也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V.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须跟进的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2012 号)

5. 主席介绍上述文件所载本届委员会须跟进的事项，包括：(i) 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世界自然基金会香港分会元洲仔自然环境保护研究中心现址)的租约事宜；以及(ii) 有关清理盐田仔东养鱼区海床的事宜。

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世界自然基金会香港分会元洲仔自然环境保护研究中心现址)的租约事宜

6. 主席总括上届委员会的三大关注事项，包括：(i) 世界自然基金会香港分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元洲仔自然环境保护研究中心的运作及管理；(ii) 在现行机制下，相关政府部门于处理该古物古迹的续租事宜时无须征询地区意见，这个做法欠缺透明度；以及(iii) 大埔龙舟竞赛委员会欲于该址展出龙舟。

7. 主席请委员表达他们对上述三大关注事宜的意见，以便更有效地向有关部门或机构作出跟进。他又指出，委员会曾要求将一段通往吐露港岸边的元洲仔里勾出租约范围，产业署正征询有关政府部门及委员会的意见。他请委员就产业署初步建议勾出租约范围的路段发表意见。

8.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综述如下：

- (i) 多名委员表示明白保育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的重要性，但对保育范围涵盖整个山坡、山顶上的网球场及篮球场等设施则有所保留。另有数名委员认为有关山坡及山顶路段可辟作行山径，并开放予公众使用。
- (ii) 多名委员建议设立非常设工作小组监察与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的事宜。他们认为有必要检讨有关的续租条件。
- (iii) 对于产业署初步建议勾出租约范围的路段，有委员表示基本上接受。考虑到大埔龙舟竞赛委员会希望将两艘龙舟摆放于单车径救护站对出的位置作长期展览之用，以及可以把元洲仔山顶部分路段辟作行山径，他建议产业署同时将有关地方勾出租约范围。
- (iv) 有委员欲了解租约范围是否属公共空间，换句话说，是否可让公众人士自由进出。
- (v) 有委员指出，上届委员会认为世界自然基金会与地区缺乏沟通，该会租用如此大面积的土地却未能惠及大众。她又指出，有关租约在1986年10月签订，两年后在政策局支持下自动续期，每次六个月，整个过程无须任何咨询。她强烈要求有关政府部门重新检讨租约及咨询区议会。此外，她认为要从租约勾出哪个部分并非讨论关键。
- (vi) 有委员强调，他对哪些团体可使用该址持开放态度。他希望使用该址的团体能善用该址，并与市民及大埔区议会保持良好沟通。
- (vii) 有委员认为，若产业署将通往吐露港岸边的一段元洲仔里勾出租约范围，政府应将该段龙舟或划艇下水的傍海坡道加以修葺。

- (viii) 有委员提到，政府于 1981 年收回大埔沿岸土地兴建吐露港公路，大埔船会因而由大埔滘原址迁往大美督水上活动中心。该址至今仍然荒废。他希望有关政府部门能尽快开放该幅用地供团体使用。
- (ix) 有委员希望相关政府部门能澄清近直升机坪的小蓝屋是否属僭建。

9. 主席归纳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世界自然基金会租用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作元洲仔自然环境保护研究中心，该中心在营运及管理上均与地区缺乏联系。委员对此表示不满。
- (ii) 政府应检讨法定古物古迹的租约事宜及相关的保育及租约范围。
- (iii) 委员会应考虑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跟进有关议题。

10. 主席总结，秘书处将于会后向相关政府部门转达委员的意见，并会要求各部门于下次会议上作出响应。

(会后补注：由于委员会已于议程第 XI 项通过成立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将跟进上述议题，并会于今后的委员会会议上作出汇报。)

有关清理盐田仔东养鱼区海床事宜

11.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综述如下：

- (i) 有关工程已讨论了十多年，立法会及上届委员会均曾就这项议题进行多次讨论。去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表示，当大小磨刀以南的新污染泥卸置设施工程计划(“新污泥卸置区工程”)落实后，盐田仔东养鱼区海床沉积物清理工程(“盐田仔东挖泥工程”)便可于 2012 年年中展开。有关工程应尽快上马。
- (ii) 各区议会对新污泥卸置区工程意见不一，有关工程能否落实属言之尚早。土拓署至今仍未落实盐田仔东挖泥工程的时间表，惟淤泥问题直接影响五个养鱼区共数百个养鱼户的生计。发展局近日就于维多利亚港以外填海提出 25 个选址，当中三个位于大埔。若有关建议获通过，势必对养鱼区造成影响。

12. 李嘉慧博士表示明白盐田仔东挖泥工程的急切性，她已联络土拓署了解工程进度。土拓署回复指，该署已于 2011 年 8 月取得环境许可证，现正着手草拟工程拨款申请及招标文件，以及就环境许可证的特订条件向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及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作出跟进。土拓署期望新污泥卸置区工程可于 2012 年年中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拨款，预计施工期为六个月。

13.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及提问综述如下：

- (i) 有委员提到，政府与受新污泥卸置区工程影响的养鱼户尚未就补贴问题取得共识，加上渔民及环保人士普遍不支持该项工程，土拓署的期望未免过于乐观。他希望渔护署及土拓署在下次会议上再作解释。
- (ii) 有委员对新污泥卸置区工程何时取得拨款持观望态度。他认为，盐田仔东挖泥工程迟迟未能上马，问题核心在于沙洲以东泥坑的尚余空间已预留给其它尚未展开的大型工程，而非在于取得拨款与否。他要求土拓署代表于下次会议上落实工程时间表。
- (iii) 有委员表示，从工程角度而言，土拓署应说明盐田仔东挖泥工程涉及须弃置的淤泥数量有多少，以及沙洲以东泥坑的剩余空间有多少。他促请政府关注受影响养鱼户的生计，若淤泥数量不多，应尽快展开工程。

14. 主席请李博士向署方反映委员的意见。他表示秘书处将邀请土拓署代表出席下次会议。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2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2012 号)

15.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于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举办了 345 项活动，共有 49 227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于 2012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举办 185 项活动，包括恒常的健体活动、各式球类活动、园艺讲座及新春嘉年华等，预计会有 8 039 人参加。

16. 委员备悉有关内容，并没有提问。

17.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 E。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18. 李玉洁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二。她指出，在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康文署于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128 项活动，共有 110 243 人参加。委员备悉有关内容。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2/13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2012 号)

19.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她表示，康文署于 2012/13 年度拟在大埔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的拨款申请已于 2012 年 1 月 3 日获大埔区议会通过。

20. 王女士补充，该署预计于 2012/13 年度于大埔区举办 1 050 项康体活动，供 70 407 人参与(即大埔区总人口 23.71%)，活动预算经费约为 3,960,000 元，预算收入则约为 909,037 元。与 2011/12 年度比较，2012/13 年度的活动数目和预算参加人数均有所增加，增幅分别为 1.156%及 1.02%；预算经费及预算收入亦分别增加 4.67%及 0.05%。她请委员支持有关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21. 有委员关注到，现时各区区议会每年获分约 1,500 万元作举办小区参与活动之用，但康文署举办活动的经费也是以此支付，虽然以前各区区议会每年只获分约 900 万元拨款，但当时康文署举办活动的经费并非以此支付。他认为现时区议会拨款有所增加并不等于所得资源亦有所增加。

22. 主席总结，委员会支持上述文件所载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并建议大埔区议会副主席文春辉先生于十八区区议会正副主席会议上提出有关区议会拨款的资源和分配问题。

V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12/13 年度免费地区文娱节目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2012 号)

23.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她表示，现时大埔区共有 19 个适合举办文娱节目的场地，康文署每年均会在这些场地举办 48 场演艺文化节目，活动总开支约为 743,900 元。

24.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综述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有关活动是否已落实推行。
- (ii) 有委员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2/2012 附录 II，个别活动的入座率只有 20 人。他希望康文署能加强宣传，以提升入座率。

25. 区女士响应指，有关建议属初步构想，委员可提供意见，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该署将尽量配合。

26. 关于活动宣传，区女士表示，自去年开始，康文署已加印宣传海报，并分两款海报刊登新界东四区的活动资料，而非以往的一款。她感谢区议员协助于区内张贴有关海报，令过去一年的活动入座率普遍有所提升。关于委员提及入座率只有 20 人的节目，她指出该节目于室外举行，活动当日下雨，因而影响了入座率。

27. 委员支持上述文件所载的免费地区文娱节目计划。

V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12/13 年度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5/2012 号)**

28. 李玉洁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她报告，康文署过去一年于大埔区内举办了 414 项图书馆推广活动，总参加人次逾 400 000。她又表示，2012/13 年度的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包括地区及全港推广活动。除定期于大埔区公共图书馆举办儿童故事间、书籍展览及读者教育活动外，该署还与地区团体合作，推出富有地区特色的活动，藉以推广阅读。

29. 委员备悉有关内容，并没有提问。

30. 委员支持上述文件所载的大埔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IX.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及该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一)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31. 李嘉慧博士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于 2011 年共到过 120 个海鱼养殖场进行鱼类健康检查，当中 40 个位于大埔。该署自 2011 年 9 月至今接获一宗鱼病报告，所涉养殖场位于粮船湾鱼类养殖区，受影响鱼类为青斑、红魮及黄的成鱼。该署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到场调查及抽取样本化验，发现鱼类受白点虫感染。该署已提醒养鱼户注意养殖场的环境卫生和养殖密度，以及施用适当杀虫药及定期消毒。
- (ii) 渔护署将于 2012 年 2 月举办新一届良好水产养殖管理讲座，向养鱼户介绍常见鱼病及防治方法，欢迎养鱼户参加。
- (iii) 渔护署自 2011 年 9 月至今并无接获鱼类死亡报告。
- (iv) 渔护署于 2011 年共录得 17 宗红潮。最新一宗红潮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在大屿山银矿湾泳滩出现，主要由球形棕囊藻组成，属香港水域较罕见的品种，并不含毒素。该署已提醒有关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于红潮出现期间，该署并无收到鱼类死亡报告。
- (v) 优质养鱼场计划自推行至今，共有 105 个鱼类养殖场成功申请为优质养鱼场，当中 39 个位于大埔，优质渔产品的总销量已逾 293 000 公斤。

32. 另外，李博士报告，第六届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 月 2 日期间假旺角花墟公园举行。场内设置了 60 个本地渔民及优质养殖场的产品展销摊位，当中两个摊位的养鱼户来自大埔。大会以有机水产养殖为今年的主题，特别设置了关于有机养鱼场的主题展览区，向市民介绍有机水产养殖的概念。是次嘉年华共录得逾 284 000 人次入场，海鲜干货的销量达 29 000 斤，销售额逾 346 万元，另售出 4 000 尾鱼，销售额达 26 万元。是次嘉年华的入场人数及销售数字均打破历届纪录。

33. 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出，粮船湾鱼类养殖区的鱼类受白点虫感染是养鱼区海床沉积物清理工程迟迟未能展开所带来的后果。他促请当局早日落实该项工程。
- (ii) 有委员提到，近日广东西江出现大批死鱼，有关水域长达 3 公里。由于西江水会经珠江流出大海，他希望渔护署向广东省海洋局了解鱼类死亡的原因，以免情况蔓延至香港水域。他又认为，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的入场人次再创新高，反映市民认同本地渔农业。他希望渔护署积极协助发展及支持本地渔农业，如发展捕捞、养殖及休闲渔业、于大专院校推出兽医课程、发展海湾进行水产养殖及重新发牌等。

34. 李嘉慧博士感谢委员的意见。她表示会向相关部门跟进盐田仔东养鱼区海床沉积物清理工程的进展，并会与内地部门保持沟通。她亦会向相关部门反映委员的意见。

(二) 渔护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35. 陈益民博士报告如下：

- (i) 本港现时有 43 个猪场及 30 个鸡场。
- (ii) 由于 2011 年 12 月长沙湾家禽批发市场有鸡只感染禽流感死亡，食物及卫生局宣布于 12 月 21 日起暂停活鸡供应 21 天并销毁场内 17 000 只活鸡。21 日的检疫期结束后，活鸡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恢复供应。渔护署已与业界代表开会，署方希望积存的活鸡能尽快推出市场，以减少鸡农的损失。
- (iii) 第六届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已于 2012 年 1 月 2 日圆满结束，该署已展开下一届嘉年华的筹备工作。
- (iv) 本港目前有 182 个有机农场，总面积逾 69 公顷，当中超过 90 个已取得香港有机资源中心认证。
- (v) 渔护署自 2011 年 9 月至今于大龙实验农场举行了 14 个技术讲座，讲题包括种植、土壤管理及病虫害防治等，共有 580 人参加，包括农民及非农民。大龙实验农场已扩大课室范围，以应付需求。
- (vi) 由 2011 年 9 月至今，每月均有七、八十人次向渔护署租借机械进行耕种，反映农耕活动活跃。
- (vii) 《香港休闲农场指南 2012》已经出版，渔护署将透过秘书处向委员派发该指南。该署希望委员支持本地休闲农业。

36.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多名委员指出，政府因在长沙湾家禽批发市场检获一只感染禽流感的死鸡而决定销毁场内所有鸡只及暂停供应活鸡 21 天，实属反应过敏。有委员认为，既然本地农场及零售档摊未有发现染病鸡只，政府可考虑暂时关闭长沙湾家禽批发市场进行彻底消毒，并于其它地方设置临时批发市场。他指出，政府只对鸡农提供每只鸡 30 元的补偿，厘定补偿金额的标准未免过时。

- (ii) 有委员希望渔护署除口头报告外，亦能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 (iii) 有委员赞扬渔护署对本地有机耕作作出的贡献。他希望该署考虑为农民提供农产品补贴、探讨农业工厂化是否可行，以及开放禁区土地作农耕用途。
- (iv) 有委员留意到，本地禽畜产品似乎鲜有贴上个别标签注明。他建议政府实施本地禽畜产品标签化，让市民识别本地农产品。另有委员提到，个别猪农会为产品加上卷标。他建议渔护署研究本地禽畜产品标签化是否可行，以期向市民推广本地农产品。

37. 陈益民博士回应如下：

- (i) 对于委员认为政府在 12 月暂停活鸡供应反应过敏，他表示理解。政府以保障全港市民健康为大前提，有关预防禽流感的措施属重大政策，各部门须加以配合。据他了解，活鸡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恢复供应当日，销情理想。
- (ii) 他感谢委员对本地农业发展提出意见。他明白市民对渔农署的期望，并表示署方会继续积极推动本地的农业发展。
- (iii) 他将尽量配合委员会会期，于会前或会议当日提交书面报告。
- (iv) 本港目前未有任何强制性机制令本地禽畜产品带有标签，但农民可以自愿地去做。从市场角度看，他赞成本地禽畜产品标签化，但业界对此意见不一。

X. 海事处报告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6/2012 号)

38. 陈立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海事处于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3.46 吨、13.21 吨、12.62 吨及 11.72 吨垃圾。

39.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内容，并没有提问。

XI. 成立工作小组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7/2012 号及 ATR 7a/2012 号)

40. 主席表示，上届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辖下共设有两个常设工作小组，分别为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和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他接着简介两个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有关详情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7/2012 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0(1)条，委员会可在同一时间内成立不多于三个常设工作小组。

41. 委员通过保留上述两个常设工作小组及它们的职权范围。

42.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2 年 1 月 3 日授权委员会成立非常设的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43. 委员备悉上述非常设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

44. 此外，有委员建议成立另一个非常设工作小组，负责跟进有关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世界自然基金会元洲仔自然环境保护研究中心现址)的租约事宜。

45. 经讨论后，委员通过成立非常设的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

46. 委员推选各工作小组的主席，详情如下：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 (i) 陈笑权先生提名陈志超先生担任主席。陈灶良先生、文春辉先生及黄碧娇女士和议。
- (ii) 陈志超先生表示接受有关提名。
- (iii) 由于没有其它提名，主席宣布陈志超先生自动当选为 2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主席。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 (i) 余智荣先生提名林泉先生担任主席。陈灶良先生及陈志超先生和议。

- (ii) 林泉先生表示接受有关提名。
- (iii) 由于没有其它提名，主席宣布林泉先生自动当选为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主席。

(三)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 (i) 陈灶良先生提名文春辉先生担任主席。陈笑权先生、何大伟先生及黄碧娇女士和议。
- (ii) 文春辉先生表示接受有关提名。
- (iii) 由于没有其它提名，主席宣布文春辉先生自动当选为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主席。

(四) 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

- (i) 黄碧娇女士提名陈笑权先生担任主席。文春辉先生及林泉先生和议。
- (ii) 陈笑权先生表示接受有关提名。
- (iii) 罗舜泉先生提名黄碧娇女士担任主席。
- (iv) 黄碧娇女士表示，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坐落于宏福选区，她身为当区议员，为免有任何利益冲突，只好婉拒提名。
- (v) 由于再没有其它提名，主席宣布陈笑权先生自动当选为监察大埔元洲仔前政务司官邸有关事宜工作小组主席。

47. 主席表示，秘书处会向委员派发加入各个工作小组的表格。他请委员踊跃加入。

48. 主席补充，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1 条，委员会可成立非常设工作小组协助推行其职权范围内的短期项目，而非常设工作小组的任期不应超过八个月。于上届区议会任期内，委员会每年均会按需要成立非常设的大埔职业安全健康周工作小组，以宣扬职业安全健康讯息。委员同意沿用上届的做法，于适当时候成立该工作小组。

X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8/2012 号)

49. 主席请委员在审议拨款申请时视乎情况申报利益。

50. 主席补充，部分在是次会议上审批的申请将在 2012/2013 财政年度举行，会以该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支付，而该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预计在 2012 年 4 月发放。

51. 委员基本上同意，任何曾就某项申请申报利益的委员可继续就该项申请发言及参与讨论，但不应就拨款申请作出表决。

52. 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8/2012 号，并就 19 项拨款申请进行讨论。委员议决如下：

六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申请

- (i) 拨款 30,309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第 31 届校际舞蹈比赛颁奖典礼暨舞蹈汇演”。考虑到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上述文件附录 I 注有 ❶及 ❷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获得豁免。
- (ii) 拨款 22,67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校际歌唱比赛 2012”。考虑到活动的规模及实际情况，上述文件附录 I 注有 ❶、❷及 ❸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获得豁免。
- (iii) 拨款 25,789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
- (iv) 拨款 36,592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中乐班(I)”。
- (v) 拨款 14,778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综合舞蹈健体班(I)”。
- (vi) 拨款 8,164 元予该会，以供开办“摄影课程(I)”。

陈灶良先生、林泉先生及余智荣先生就上述六项申请申报利益。

上述(i)至(ii)项申请将以 2011/2012 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资助，(iii)至(vi)项申请则以 2012/2013 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资助。

12 项由地方组织提出的申请

- (vii) 拨款 7,200 元予“现代妈咪组”，以供举办“‘合家欢聚庆新年’新春行大运”。

- (viii) 拨款 11,660 元予太和活力之友义工团，以供举办“活力缤纷演唱会”。
- (ix) 拨款 12,000 元予广宏邻舍协会，以供举办“剧艺戏宝献知音”。
林泉先生就此项申请申报利益。
- (x) 拨款 11,588 元予运头塘小区活动联会，以供举办“敬老联欢盆菜宴”。委员议决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9(m)及第 9(p)条处理上述文件附录 X 注有 ❶及 ❷的支出项目，并否决就“抽奖礼物”提供资助。

申请团体未有于“雇用员工开支”一项中注明强积金开支。有委员建议提醒该团体遵守有关规定。
- (xi) 拨款 12,000 元予泰宁楼 B 座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金曲名剧献长者 2012”。
- (xii) 拨款 5,003 元予宝湖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宝湖花园联款晚会 2012”。委员会议决不就“抽奖礼物”提供资助。
- (xiii) 拨款 4,800 元予运来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新春烧烤同乐日”。
- (xiv) 拨款 4,640 元予大埔太和街坊联谊会，以供举办“新春行大运”。
- (xv) 拨款 1,200 元予新达广场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壬辰年新春行大运一天游”。
- (xvi) 拨款 3,480 元予香港圣公会救主堂社会服务中心，以供举办“新春龙腾香港游”。
- (xvii) 拨款 12,000 元予善景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颂善景仰敬老粤曲欣赏”。委员议决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9(i)(1)条处理上述文件附录 XVII 注有 ❶的支出项目。
- (xviii) 拨款 21,980 元予妙贤雅集，以供举办“Fun Fun Fun 文艺汇演”。
- (xix) 拨款 24,962 元予乐乐国乐团，以供举办“【管弦丝竹乐满城】中乐欣赏系列(二)【击管争鸣】”。委员议决就上述文件附录 XIX 支出项目第 1 至第 7 及第 11 至第 12 项(包括：表演嘉宾、指挥、舞台监督、作曲及编曲费津贴、舞台助理、短期音乐活动准许证及膳食开支)合共拨款 5,000 元，另就支出项目第 9 至第 10 项(包括：舞台布置及租赁演出制服)合共拨款 4,992 元，但不会就“印刷品设计费”提供资助。

上述(vii)至(xvi)项申请将以 2011/2012 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资助，(xviii)至(xix)项申请则以 2012/2013 财政年度的区议会拨款资助。

53. 主席报告，秘书处收到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辖下工作小组来函，提出修订已获区议会核准的“大埔区公民教育宣传活动”、“大埔区杰出服务公民奖及周年颁奖礼”及“大埔区校际公民常识问答比赛 2012”的财政预算，三项申请的整体申请拨款额则维持不变。委员接纳有关修订。

54. 主席报告，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小区活动工作小组来函，提出修订已获区议会核准的“大埔区禁毒灭罪嘉年华”的财政预算，整体申请拨款额则维持不变。委员接纳有关修订。另外，该项活动因场地问题而须改为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举行。委员备悉有关改动。

55. 此外，委员备悉在上届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由大埔民政事务专员批核的两项拨款修订，以及在该段期间接获的 15 项已获上届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修订内容。

56. 主席报告，秘书处收到大埔广场业主立案法团来函，表示已获上届区议会拨款资助、原订于 2012 年 2 月 4 日举行的“大埔广场万家欢聚贺新春”，将提前在 2012 年 2 月 3 日举行。委员备悉有关改动。

XIII. 其它事项

(一) 提名大埔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

57. 主席表示，秘书处稍后会向委员寄发推荐增选委员的表格和获提名人的资格声明，以便各位推荐地区人士出任大埔区议会属下委员会的增选委员。假若获提名加入某个委员会出任增选委员的人数过多(比已加入该委员会的区议员人数多)，区议会会考虑成立审核委员会负责制订挑选准则，供区议会作最后甄选时参考。在收到推荐表格后，秘书处会拟备获提名为增选委员者的名单，供区议会考虑及通过。委员备悉有关安排。

(二) 有关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银行户口的事宜

58. 委员同意依照上届委员会的做法，继续保留以委员会名义开立的支票活期存款户口，并授权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以及常设工作小组主席共同持有该户口，以便处理委员会及其辖下工作小组可能收到的赞助。工作小组日后如须开发支票，主席、副主席及常设工作小组主席其中两人须同时签署。

XIV. 下次会议日期

59. 由于功能委员会 2012 年 3 月至 12 月的会议时间表有待大埔区议会通过作实，下次会议暂定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0.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2 时 3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2 月